就學貸款 緩繳本金(緩繳期間主管機關補貼利息)還款期間延長 申請書暨切結書

一、 借款人_____前向　貴行申貸之就學貸款已屆還款期限且繳款正常，茲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　貴行申請下列事項（請於申請之事項前打勾）：

申請項目	必要檢附文件(寄出前請檢查)
(一)申請緩繳本金(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最多以申請十二次為限)	
1.□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 5 萬元 2.□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達新臺幣 5 萬元(含)以上且撫養子女_____人 (於計算所得年度如有就學、教育實習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以下同)，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1.**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應還款起始日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檢附電子所得清單時，應一併檢附檢查碼頁) **3.**於計算所得年度如有就學、教育實習或義務兵役期間之所得不予列計，惟須檢附該期間之所得證明供本行扣除 4.如有填寫撫養子女人數者，需檢附借款人及子女三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子女為已成年在學者需檢附在學證明。
3.□本年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向　貴行申請本金緩繳一年，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1.**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申請還款期間延長	
A.已申請前項(一)緩繳貸款本金十二次後，始可申請	
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 5 萬元，現申請： 1.□每一學期借款償還期間延長為一年六個月，且主管機關補貼年息 0.1%。 2.□主管機關補貼年息 0.1%。	**1.**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應還款起始日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達新臺幣 5 萬元(含)以上且撫養子女_____人，現申請： 1.□每一學期借款償還期間延長為一年六個月，且主管機關補貼年息 0.1%。 2.□主管機關補貼年息 0.1%。	**1.**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應還款起始日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3.**借款人及子女三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 **4.**子女為已成年就學者需檢附在學證明
本年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現申請： 1.□每一學期借款償還期間延長為一年六個月，且主管機關補貼年息 0.1%。 2.□每一學期借款償還期間延長為兩年，且主管機關補貼年息 0.1%。 3.□主管機關補貼年息 0.1%。	**1.**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B.緩繳期限全部屆滿且於最後教育階段完成後，始可申請（僅能擇一辦理）	
就　□於　**貴行之各筆就學貸款應分期償還總期間** **或**□於　**貴行及其他銀行之各筆就學貸款應分期償還總期間：** 1.□依每一學期借款有一年償還期間，加總計算。 2.□依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一年六個月償還期間，加總計算。 3.□依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兩年償還期間，加總計算。(須為已申請十二次緩繳貸款本金且申請年度為低收戶或中低收入戶)	**1.**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其他銀行出具之就學貸款證明文件(加總計算本行及其他銀行還款期間之申請者須檢附) **3.**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第(二)項 B 之 3 項須檢附)
4.□於　貴行之**各筆就學貸款，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一年六個月償還期間，並分別計算各筆借款之還款期間。**	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需繳清逾期期間已到期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逾期息後始能申請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A 項目，若借款人不符前開條件，但經　貴行例外同意受理申請者，同意並授權　貴行將緩繳期間之生效日溯及至逾期未繳日起算。且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並應於每次申請屆滿一年前，重新填寫本申請書及繳交上開必要檢附文件向　貴行申請，方得繼續享有本金緩繳及利息補貼，如未重新申請者，於本次申請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即恢復按就學貸款借據約定攤還本息。**

三、 **借款人有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子女，每有一名子女得再增加新臺幣 1 萬元，例如養育 1 名子女者，得申請緩繳本金門檻為月薪未達新臺幣 6 萬元；2 名子女者，得申請緩繳本金門檻為月薪未達新臺幣 7 萬元，依此類推。**

四、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於借款人首次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擇定將每一學期借款償還期間延長為一年六個月並獲　貴行核准後，即不得再為不同償還期間之申請。除前開約定外，本次申請經本行核准後，亦不得變更內容或要求取消或轉換方案。**

五、 借款人如曾於先前教育階段向　貴行借得就學貸款，除了特別註明欲申請延長之就學貸款之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本次向 貴行申請延長每學期借款償還期間為一年六個月或兩年時，亦將借款人在 貴行之各筆就學貸款，均按本次核准條件，將每學期之償還期間均延長為一年六個月或兩年，並依借款人第一條申請，分別或加總計算就學貸款之還款期間。

六、 借款人若原為半年繳者，需先改為月繳方式始可為本次申請，且同意原已申請授權扣繳及　貴行未收到本項申請書及切結書前，　貴行已扣繳之本貸款本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均無須退還。

七、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願遵守原訂借據及本申請書之條款。本申請書之約定如與原訂借據之約定相抵觸者，應依本申請書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原訂借據之約定，連帶保證人並願就借款人基於原訂借據及本申請書所負之一切債務續負連帶保證責任。

八、 為配合國稅局於每年 5 月 1 日後方能申請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作業時程，請准予以勞工保險局開具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暫代；借款人並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一)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補繳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倘未依上項規定補繳證明，或補繳之證明所列前一年度所得不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得申請延長還款期間或補貼利息之規定，借款人同意按原訂借據之約定補行繳交已到期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絕無異議。

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切結本申請書暨切結書皆係本人親自簽章，且切結上開情事如有不實陳述，願自負法律責任。倘造成　貴行損失，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連帶保證人：　（**親自簽章**）	連帶保證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核對人		核對方式	□電話照會(電話:_____)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名與貸款契約相符 □簽名與信用卡申請書簽樣相符 □當面核對本人親簽無誤 □簽名與存款帳戶相符(帳號:　)

備註說明：

一、 檢附文件：如上「必要檢附文件」欄所載。
二、 本申請書係適用借款人於本行之全部就學貸款約據，如不同就學貸款約據有不同之連帶保證人，則需分開填寫。
三、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如有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至本行更新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
四、 僅申請第一條第（二）項 A 項目中之「主管機關補貼年息 0.1%」選項且未延長還款期限者，得由借款人單獨提出本申請書暨切結書。
五、 本申請書暨切結書如有塗改，除借款人申請為第一條第（二）項 A 項目中之「主管機關補貼年息 0.1%」選項且未延長還款期限者，得由借款人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其餘塗改應由借款人及所有連帶保證人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六、 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暨切結書及各項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七、 本項申請可至本行全省分行或以掛號郵寄辦理(郵寄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 樓「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組」收)。
八、 本行審核後，將以簡訊通知借款人審核結果，亦可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查詢功能後自行查詢。
九、 若有就學貸款業務任何問題，歡迎至本行網站就學貸款專區查詢或電洽本行客服專線(02)8751-6665，由專人服務。